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中学老校区教学区新增中央空调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第一中学老校区教学区新增中央空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正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1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正和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7 日

(提醒: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, 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注: 本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